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民國 91 年 7 月份

- 1 日 △中央銀行發行 2,000 元新鈔，為新台幣發行以來，面額最大的鈔券。
- 2 日 △證交所開始實施股市新交易制度，包括取消上下兩檔限制採集合競價、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措施、收盤改採 5 分鐘集合競價、揭露未成交最高一檔買進、最低一檔賣出申報價及張數等四項措施。
- 3 日 △台新金控臨時董事會決議，重新評估原台新金控與新光金控的合併案。
- 6 日 △交通部機場捷運甄選委員會要求長生公司放棄由政府成立區段徵收開發基金等四項堅持，並於 8 月 9 日前完成有爭議的條文協商，否則將喪失最優申請人的資格。
- 12 日 △財政部第二度整頓基層金融機構，由中央存保進駐接管中南部 7 家經營不善的農會信用部。
- 22 日 △行政院核定陸委會所提報兩岸金融可以直接投資方式，赴大陸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並先規劃證券業及保險業開放方向。
- 27 日 △土地銀行與合作金庫銀行正式承受 7 家經營不善的農會信用部。
- 29 日 △陳水扁總統於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年會中致詞表示，不宜對中國大陸有過度的期待，尤其在經貿方面，應堅定堅持台灣優先的國家利益和人民福祉。

民國 91 年 8 月份

- 1 日 △勞委會宣布，即日起全面凍結引進印尼外勞。
 - 2 日 △財政部修正發布「兩岸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即日起開放 DBU 及郵局與大陸金融機構直接通匯、准許 OBU 與海外分行辦理授信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准許國內銀行海外子銀行申請赴大陸設立辦事處，並授權財政部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可限制或禁止本國銀行與大陸金融機構進行直接往來。
 - 8 日 △內政部公告「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本月 10 日起陸資可來台投資不動產。
 - 12 日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與世華銀行宣布合併，總交易值達 1,164 億元，為國內歷來最大併購案。
- △經濟部公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服務業及基礎建設經營項目」清單，即

日起開放民航運輸等 68 項服務業赴大陸投資。

- 16 日 △中央銀行宣布，將外幣拆款市場美元種籽資金額度，由 100 億美元提高為 200 億美元。
- 21 日 △台銀等 8 家銀行決定自 26 日起分別將股票融資利率由 8% 以上，降為 6.5%。
- 23 日 △四大證金公司決定自 26 日起陸續調降股票融資利率至 7.43%。
△財政部發布金控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金控公司的集團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100%；舉債投資者，須有明確還款來源及償債計畫。
- 26 日 △財政部宣布放寬外國專業再保險業投資上限，由 20% 提高為 60%。
- 28 日 △金融改革專案小組召開會議，預定台銀、土銀和中信局於明年 6 月底前完成公司化，公司化後再民營化；並確定金融重建基金將在 94 年 6 月 30 日退場。
- 29 日 △台灣銀行自 9 月 1 日起，將對同業存款支票收取每張 200 到 400 元不等的手續費。

民國 91 年 9 月份

- 5 日 △美英兩國戰機聯手空襲伊拉克重要軍事設施，波斯灣情勢再趨緊張，國際油價飛漲。
- 10 日 △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決議，除中國輸出入銀行暫不考慮民營化外，將加速合作金庫銀行、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及中信局民營化。其中，合庫將在明（92）年底完成民營化，而台銀、土銀及中信局則須在明年 6 月完成公司改制，95 年底完成民營化。
- 11 日 △中央銀行邀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及台灣銀行、合作金庫等大型行庫開會，道德勸說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授信及保證業務，並在風險控管前提下，適度調降建築業融資利率。
- 16 日 △中央銀行即時總額清算（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RTGS）系統正式實施。
- 17 日 △大陸中國人民銀行發布第二波台灣赴大陸設代表處之銀行名單，合作金庫及華南銀行獲准在北京及深圳設立代表處。
- 18 日 △經建會邀請各部會研商敲定兆元振興產業優惠基金，包括增撥 100 億美元外幣拆款種籽資金，募集發行 15 億美元台灣中小企業基金，增加新台幣 3,000 億元信保基金保證額度等，規模擴增至 1.3 兆元。
△日本銀行宣布將直接向日本商業銀行購買企業持股，以協助商銀降低逾放比，藉以穩定金融體系。
- 23 日 △交銀金控、中國國際商銀及中國產險於董事會通過中銀以 0.8780：1，而中產以 1.13：

1 的換股比例納入交銀金控，並更名爲兆豐金控，此爲第一件由財政部主導金控與銀行合併案。

△央行理監事會議經考量整體經濟金融情勢，決議央行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不予調整，分別維持年息 1.875 %、2.25 % 及 4.125 %。

25 日 △財政部指示土地銀行接管中興銀行，土銀決定成立工作小組處理接管事宜。

△財政部同意國泰人壽赴大陸廣州設立子公司，爲國內保險業第一家獲核准大陸投資者。

